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社指〔2022〕3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 2022 年公共项目预算批复及市卫健委《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第一批补助资金的函》（长卫函〔2022〕114 号）的申请，经研究，现拨付你区县（市）、单位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支出请列 2100408“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0299“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99“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根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 5 元，2022 年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人均 75 元标准补助。按照支出责任，此次按市级应承担的 90% 拨付。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均 9 元补助，在中央、省级拨付后再行核拨。

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认真

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请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科目: 2100408.30299



单位	常住人口数 (万)	人均75元补助部分			2021年度绩效评价 结果运用		工作经费 (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 (万元)
		市级承担标准 (元/人)	2022年度市级应承担金 额 (万元)	第一批预拨90%	经费奖励 (万元)	经费惩罚 (万元)		
市卫健委							20.00	20.00
市中医医院							5.00	5.00
市妇幼保健院							10.00	10.00
市卫生监督执法局							5.00	5.00
市疾控中心							10.00	10.00
高新区	22.8		238.46	214.61			2.00	216.61
长沙县	110.94	9.60	1065.02	958.52	30.00		5.00	993.52
望城区	64.41	12.00	772.92	695.63	-50.00		5.00	650.63
雨花区	94.98	9.60	911.81	820.63	-30.00		5.00	795.63
芙蓉区	58.29	9.60	559.58	503.62	25.00		5.00	533.62
天心区	66.60	9.60	639.36	575.42	-40.00		5.00	540.42
岳麓区	81.16	9.60	779.14	701.23			5.00	706.23
开福区	69.08	9.60	663.17	596.85	25.00		5.00	626.85
浏阳市	137.35				40.00		5.00	45.00
宁乡市	133.84						5.00	5.00
合计	839.45		5629.46	5066.51			97.00	5163.51

备注: 1、目前常住人口数是依据2020年底省级核定的常住人口数, 其中高新区核定人口数为22.8万人, 分别从望城区调入8.16万人, 从岳麓区调入14.64万人;

2、市级工作经费是用于市卫健委机关和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督导、培训、宣传等工作; 区县(市)级安排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常态化电话调查、宣传等日常工作。

